

证券代码：301235

证券简称：华康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到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容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

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监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7月29日，按21.6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8名激励对象授予52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7月29日